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九鼎”）转交的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3）金民二（商）初字第 727 号]，《民事判决书》对甘肃九鼎与上海唐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训物流”）及第三人吴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作出了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甘肃九鼎因与唐训物流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13-30）。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将《民事判决书》送达各当事人。

二、判决情况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1、唐训物流应予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甘肃九鼎损失人民币 247,218 元；
- 2、驳回甘肃九鼎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6,624 元，由甘肃九鼎负担 20,000 元，由唐训物流负担 6,624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次公告外，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甘肃九鼎在收到唐训物流赔偿款后，其中147,218元冲减甘肃九鼎为本事项已列支的费用，100,000元赔偿款计入甘肃九鼎营业外收入，会增加甘肃九鼎当期利润，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3）金民二（商）初字第727号]。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